

证券代码：835011

证券简称：麦迪制冷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浙江麦迪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龚月红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69,744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449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陈华妹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丁连央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免原因

鉴于公司董事邱国明先生、俞忠琴女士、俞忠有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，为保证公司正常运行，公司董事会提名龚月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提名陈华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提名丁连央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龚月红女士，女，1975年7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高级会计师职称。2000年5月至2004年8月在杭州新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担任主办会计，2004年9月至2010年8月在杭州全灵标准件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科长，2010年9月至今任职于公司，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。在2006年2月至今，担任杭州双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监事，在2020年07月至今，担任杭州斯柯兰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。

陈华妹女士：女，1969年11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中国注册会计师、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、中国注册税务师、高级信用管理师，1990年7月至1996年1月任安木工机械厂财务助理、财务科长，1996年2月至2002年7月任金华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部门主任，2002年8月至2006年7月担任浙江中诚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，2006年8月至2019年9月担任浙江华夏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，2019年10月至2022年4月担任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浙江分所副所长，2020年10月至2022年8月、2022年10月至今担任杭州国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，2022年7月至今担任浙江信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，2023年2月至今任浙江国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，获得杭州注册会计师协会优秀注册会计师称号，浙江省优秀检查员，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代表，同时兼任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600078）独立董事、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605055）独立董事。

丁连央女士：女，1972年6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高级会计师，1995年7月至2006年12月担任杭州西湖离合器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，2007年1月至2014年12月担任杭州曜华机电有限公司总经理，2015年1月至2022年2月担任浙江华意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，2022年3月至今担任浙江尚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

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(一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提名董事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董事会开展工作，将对公司完善治理结构、强化内控管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、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浙江麦迪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
浙江麦迪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2月23日